# 伊宁县2022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 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编号: XJRB-2022-023-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伊宁县教育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供货要求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的公 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 B 座 5 楼项目管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RB-2022-023

项目名称: 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800000 最高限价(元): 680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标项1

标项名称: 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一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60199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数量 20000 吨, 过筛子大块煤。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2

标项名称: 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二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1047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县伊宁县麻扎乡、伊宁县喀什乡、伊宁县萨木于孜乡、伊宁县巴依托海镇、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伊宁县墩麻扎镇,46 所其中:32 所学校,14 所幼儿园。煤炭运输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2,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3

标项名称: 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三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1826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伊宁县曲鲁海乡、伊宁县武功乡、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伊宁县阿乌利亚乡、伊宁县多浪农场、伊宁县温亚尔乡、伊宁县青年农场,45 所其中:30 所学校,15 所幼儿园。煤炭运输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3,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4

标项名称: 伊宁县 2022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四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927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伊宁县吐鲁番圩 孜乡、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伊宁县英塔木镇,42 所其中:29 所学校,13 所幼儿园。煤炭运输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4,6 个月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4: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 B座 5楼项目管理部

方式:因疫情原因无法线下获取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以下内容按先后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到 QQ 邮箱 1471391213@qq.com;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加盖公章,(若无条件加盖公章,则上传未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以上资料齐全者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元):2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 B 座 5 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 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 B 座 5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宁县教育局

地址: 伊宁县

联系方式: 18099526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 B座 5楼

联系方式: 13319990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孟伟

电话: 1331999062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伊宁县教育局 地址: 伊宁县 联系人: 阿力木江 电话: 180995268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B座5楼联系人:许孟伟电话:13319990620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伊宁县2022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一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采购数量20000吨,过筛子大块煤。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个月
1. 3. 3	交货地点	伊宁县
1. 3. 4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直销商或经销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l><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5. 参加政府活动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li></ul>
		6. 营业执照具有招标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1.9.2	<b>汉孙八正汉孙</b> 汉田 乙 前 延田 内	形式: /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机左上面光淡洼切左之州	时间: 2022年9月24日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 书面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2. 3	12你八州 小权 均 伯 你 又 什 位 相	形式: 书面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2	改	形式: 书面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构成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5601995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银、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70000 元 缴纳方式: 供应商将资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桥支 行 开户行号: 402898000324 保证金账户账号: 8120 5021 2010 1083 6709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 "投 标保证金、工程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 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开标时需携带以下原件以备查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带二维码的可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 上述证件均携带原件,且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u>2019年9月1</u> 日至 <u>2022</u> 年 <u>9</u> 月 <u>1</u> 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9</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9</u> 月 <u>1</u> 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两份(存储介质U盘)
3. 7.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独立胶装成册,密封在一个包封袋。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格式打印或复印,采用纸质封面。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注明开标一览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在
4. 2. 1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B座5楼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B座5楼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
		次唱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项目专家信息库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另行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 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 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	「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	投标限价:						
招标丿	人代表:		记录人:	监	标人:		月E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清、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	万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月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中标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	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 特此通知。	R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6 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王 月 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I MAHAN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u>(</u> 项
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	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	<b>j</b>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杨	际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刀口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最大限度地满 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排列。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 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合同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				
6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III - 1 M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2.1.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进行详细评审前,按下列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1.2.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重复投一个标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10) 投标人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2) 存在财政部令第87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3)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骗取中标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 比较与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每个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对投标

文件的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评审因素

**2.3.1**评标委员会依据统一的评审要素,综合进行评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2.4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付款方式、交货期、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 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 满分为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70%、报价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 技术部分:70%

序号	项目	评分 标准	评 审 内 容	分 值
企业人员、管理 水平、技术力量 和机械设备的配 备	齐全	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通过技术 质量认证	16-20	
	一般	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通过技术质量认证	11-15	
	较差	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设备配置不合理	0-10	
2 企业生产能力	好	企业生产能力较强,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	7-10	
	一般	企业生产能力一般,能满足购货方一般需要	3-6	
	差	企业生产能力较弱,不能满足购货方需要	0-3	
3 售后服务	满意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	11-15	
	一般	有售后服务措施	6-10	
	较差	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	0-5	
企业的承诺及优 8条件	满意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11-15	
		一般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6-10
	<b>む</b> 赤门	较差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	0-5
5   标函质量及覆约措施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 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6-10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履约措施不具体。

0-5

#### 报价部分(30分)

- (1)最终报价 30 分。
- (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此分值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 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3.2.2**款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3.2 澄清有关问题

- 3.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2.1**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比较与评价

3.3.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3.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7**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3.4.1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4.2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 3.5编写评标报告

- **3.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3.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 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 以 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 对 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 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 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 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 5. 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 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 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 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 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 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 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 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 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

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 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 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 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

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8.4 款和第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 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 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 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 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 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 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 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

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 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 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 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 迟延交付必然导

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 在 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 未就 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 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u>(</u> 项目名
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	人下简称"卖方
")		
为提	是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	这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b, 以上述文件
的排	<b>,</b>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bar{\text{\Y}})\).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音)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采购数量20000吨,过筛子大块煤。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	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	<b>Z</b> 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	务。					
2. 我方的投	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	長人(単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	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	金(如有);					
(5) 商务和打	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	个表;					
(7) 资格审查	至资料;					
(8) 投标设备	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述;				
(9) 技术支持	持资料;					
(10) 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	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	下一致的,以投标	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图	余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	的偏差外,我方叫	向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	<b></b> <b>E</b>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示文件。			
5. 如我方中村	示,我方承诺:					
(1) 在中	<b>女</b> 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海	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用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3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	附加条件;				
(3) 按照	<b>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b>	保证金;				
(4) 在台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j o			
6. 我方在此声	可,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b>忡情形</b> 。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単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_
XX	址:			_
电	话:			_
传	真:			_
邮政组	扁码:			_
		年	月	H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呂: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_	(找	设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b>、表人</b> (单位负责	長人)。
	特此证明。			
7/1	\\\\\\\\\\\\\\\\\\\\\\\\\\\\\\\\\\\\\\	5 <i>11</i>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才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	单位公章。		
		+n.+=. l		(
		坟仦八:		_(单位公章)
			月	目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何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抗。	<b>设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_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	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	(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	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	F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	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	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名	, 大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书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
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金 公公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Н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号						
1						
2						
3						
4						
5						
		合计报价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100000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u> </u>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	类型:	等级	:		证书号:
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具					
有的资质证书					
投标货物零部件非 本厂家制造列表					
备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	商名称)是按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	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	_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	E式成立的,主要营	业地点设在_	(投标人的	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名称)以	段单位制造的	(设	备名称)进行_		(项目名称) 投
标活动。我单位	位同意按照中标合	同供货,并对	产品质量承担责	任。	
授权期限:	·		o		
投标人名称:_		(盖単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			_签字人职务:_		
签字人姓名:_			_签字人姓名: _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	氏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